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3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政府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府114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400756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應知悉事項如下：

(一)該縣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為久美國小、都達國小及南豐國小，另長福國小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請有意願經由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該縣國小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。

(二)該縣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，專職學生輔導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03/31 文
交 16:40:44 章

